

旅遊套餐銷售合同的一般條款

Itinera Bike & Travel di Itinera Srl 公司總部位於 Via Madonna del Terraglio, 5 - 37129 Verona - Italy, 增值稅號: 04954660231, 以下稱為“組織者”）。在本一般條款（以下稱為“條款”）中，旅遊者（以下稱為“旅遊者”）與該公司一起構成所簽訂的所有旅行合同和旅遊套餐（以下稱為“合同”）的組成部分，還包括「旅遊法」第36條第8款中提到的單獨旅遊計劃中包含的旅遊套餐描述，以及旅遊者要求的服務預訂確認。在簽署旅遊套餐銷售建議書時，旅遊者明確聲明，已為自己和所要求提供全包服務的對象理解並接受其中規定的旅行合同、其中包含的警告，以及本條款的內容。

1. 立法來源

旅遊套餐的銷售受1977年12月27日批准和執行，1970年4月23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旅行契約國際公約」（以下稱為“C.C.V”）第1084號法律，以及2011年5月23日第79號立法令-
-「旅遊法」第32-51條及其後續修正案（以下稱為“CT”）的約束。

2. 行政制度

授權組織者根據現行法律執行合同，並在簽訂合同前告知旅遊者有關職業責任風險的保險細節，以及為返還已支付的款項或將旅遊者送回出發地而提供的針對組織者破產風險的擔保細節。

3. 合同前信息

旅遊者聲明，在合同簽訂之前，已收到CT附件A中提到的相關標準信息表（“歐盟指令表”），以及CT要求的合同前信息。

4. 合同的締結

1. 根據旅遊套餐的類型，組織者可以通過兩種不同的方式向旅遊者提出合同建議。如果是組織者網頁上提供的標準旅遊套餐，旅遊者需要填寫一份在線預訂表。旅遊者將表格填妥發送，連同支付的押金，構成合同提案。如果是定制套餐，合同提案必須按照組織者的表格擬定，填寫完整，由旅遊者簽字，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組織者。當組織者發送相關的合同接受書時，即視為合同訂立。
2. 關於提供構成合同一部分的某些服務的方法的特定要求必須包含在提案中，並且是旅遊者和組織者之間特定協議的主題。
3. 如果是在營業場所以外談判的合同，旅遊者有權在合同簽訂之日起或收到合同條款和事先信息之日（如果較晚）起的五天內撤回合同，而不會受到罰款。

如果報價與當前報價相比價格明顯較低，則不可撤回合同。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商應以文件形式記錄價格變化，充分指出合同撤銷權的排除。

5. 付款

1. 除非在合同前信息或合同中另有說明，在簽署購買旅遊套餐的建議時，必須支付以下費用：註冊費和建檔費，還有在網站上公佈的旅遊套餐或作為定制套餐提供的、由組織者提供的報價中的價格保證金。

必須在組織者在其目錄或預訂確認中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支付餘款，不可撤銷。

- 對於在指定的餘額截止日期之後進行的預訂，必須在簽署購買旅遊提議時支付全部款項。
- 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第1456條的規定，未能在約定期限支付款項將構成明確的終止條款，從而導致合同的合法終止。

6. 價格

- 合同簽訂後，組織方可以單方面提高價格（以下稱為“價格”），幅度最高可達8%，原因如下：
 - 基於燃料或其他能源成本的客運成本；
 - 第三方對合同中包含的旅遊服務徵收的稅費水平，包括港口和機場的著陸稅、下船稅和登船稅；
 - 與套餐相關的匯率。
- 如果增幅超過合同價格的8%，則應適用CT第40條第2、3、4和5款。
- 如果在合同簽訂後和旅行開始前，根據CT第39條第2款a、b、c項的規定，如果費用減少，則旅遊者有權要求降低價格。減少的費用應按20%的比例量化，最多不超過價格的8%。
- 在價格下降的情況下，組織者有權從應付給旅遊者的退款中扣除行政和管理費用，並應旅遊者要求提供證明。

7. 出發前修改或取消合同

- 組織者保留在CT規定的範圍內單方面更改價格以外的條件的權利，並相應通知旅遊者。
- 如果在旅行開始前，組織者被迫對第34條第1款a)項所述的旅遊服務的一個或多個主要特徵進行重大修改，或不能滿足第36條第5款a)項所述的具體要求，或建議將套餐價格提高8%以上，旅遊者可在7天內通知組織者，撤銷合同而無需支付撤銷費用。否則，應視為接受修改。
- 在撤銷合同的情況下，組織者可以向旅遊者提供一份同等或更高質量的合同。

8. 撤銷

- 旅遊者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合同。在這種情況下，適用旅遊計劃中所指出的罰款。持有取消旅行風險保險的旅遊者可以根據保險合同得到保險公司的補償。
- 在下列情況下，組織者可以撤銷合同，並向旅遊者退還已支付的款項，扣除適當的費用，而不作任何額外的補償
 - 報名參加旅遊套餐的人數少於設想的最低人數；
 - 組織者因不可避免的特殊情況而無法履行合同。

9. 合同的轉讓

- 旅遊者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合同：
 - 滿足所有使用服務條件的人；
 - 通過電子郵件、認證電子郵件或掛號信向組織者發出通知，並在套餐開始前七天內確認收到；
 - 合約簽訂後如需轉讓，旅行社將保留相當於已支付金額4%的金額（€60），作為行政費用與支付旅宿交通訂金，以及匯差相關等費用補償。

2. 轉讓人和受讓人共同負責支付價款和與合同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

10. 旅遊者的義務

1. 旅遊者在發送提案的同時，聲明已收到有關出國旅行所需的護照、簽證和健康手續等一般信息，並在任何情況下，已通過其他來源，包括外交代表機構和/或政府信息渠道獲得必要的信息。旅遊者還需聲明，在旅行前已經向主管部門核實了信息的真實性和最新情況，並遵這些信息。
2. 據了解，組織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旅遊者錯過出發負責，上述可能包含在網站目錄或定制套餐的信息中，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由旅遊者核實內容。
3. 旅遊者在發送提案的同時，聲明擁有疫苗接種證書和所有授權書以及在旅行所在國旅行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4. 旅遊者承諾遵守正常審慎和勤勉規則，遵守旅行目的地國家的具體規則，並遵守組織者提供給他們的所有信息。
5. 旅遊者對組織者因其未履行上述義務而可能造成的所有損失負責，包括遣返的必要費用。
6. 如果組織者已給予賠償或降價，或已支付損害賠或被迫遵守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則組織者有權在所支付的賠償金範圍內，代位行使旅遊者對有責任的第三方的所有權利和訴訟。在這種情況下，旅遊者承諾向組織者提供所擁有的對行使代位權有用處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要素。

11. 組織者的責任

1. 旅遊者需在旅行結束後7天內通知組織者在執行合同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否則將受到沒收處罰。
2. 組織者可自行決定對不符合要求的情況進行補救，除非不可行；或降低價格，但須符合CT第43條第3款規定的例外情況。
3. 如果由於組織者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在價值或質

量方面無法提供合同中約定的旅遊服務組合的很大一部分，組織者應在不向旅遊者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盡可能提供與合同中規定的同等或更高質量的適當替代方案，以便繼續履行合同。

4. 只有在所提出的替代方案與合同中約定的方案不相符合，或者給予的價格減免不充分的情況下，旅遊者方可拒絕。

12. 責任的限制

組織者對旅遊者的總體責任限於價格的三倍，但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損害除外。

13. 取消和遣返費用的保險

1. 旅遊者聲明已從組織者處獲悉，可以針對取消合同、事故和/或疾病產生的費用規定特殊保險政策，這些費用還包括遣返費用以及行李的損失和/或損壞。
2. 旅遊者承諾直接對保險公司行使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權利。

14. 旅遊者的保護

1. 旅遊者聲明，悉知組織者在國家領土上的成立，並受民事責任保險合同的保護，以旅遊者為受益人，賠償因違反合同而造成的損失。
2. 旅遊者還聲明，悉知旅遊套餐組織合同有保險單或銀行擔保，或由CT第47條第3款所述的基金簽發，在組織者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下，根據旅遊者的要求，保證償還價格。

15. 管轄權和適用法律

1. 所有可能出現的關於合同和這些條款的解釋或執行的爭議，都受（意大利）維羅納法院的專屬管轄。
2. 本合同和這些條款受意大利法律管轄，不參考國際私法的規則。

ITINERA BIKE & TRAVEL by Itinera Srl

Via Madonna del Terraglio, 5 - 37129 Verona - 固話: +39 045 2226529 - 行動電話: +39 328 0280174

ITINERA BIKE www.itinerabike.com | info@itinerabike.com - ITINERA TRAVEL www.itineratravel.com | info@itineratravel.com

增值稅號: 04954660231 | 民事責任保險: UnipolSai Assicurazioni Spa 編號: 185576069 | 無力償債保險: NOBIS 保險公司編號: 203062745